

证券代码：874716

证券简称：金力传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街道环城西路37号1栋5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吕志峰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5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747,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50 万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有权部门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微型传动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20,202.69	20,202.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67.96	4,667.9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
	合计	30,870.65	30,870.6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研究咨询机构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附件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请见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附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35、2026-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3)。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请各位董事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3年-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2)。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233,5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吕志峰、黎冬阳、张丹丹、惠州市金合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东斌、王伟洲、吕春峰已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9,58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13,586,533	100%	0	0%	0	0%

	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5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6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8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就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23年-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1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14	《关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3,586,533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402.22 万元和 6,384.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91%和 17.48% ，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